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特殊個案暨適應困難學生分散編班實施計畫

99.04.27 教師晨會討論通過
109.06.23 教師晨會討論修改通過
109.07.07 教師晨會討論修改通過
111.03.16 教師午會討論修改通過

一、依據：

- (一) 104.03.23 高市教小字第 104172256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 (二) 100.1.12 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1924 號函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區段排課實施要點
- (三) 100.01.11 修正本校編班處理要點

二、目的：

- (一)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發揮適性指導的教育效能。
- (二) 分散教師之負擔，使學校特殊個案及適應困難之學生獲得充分的照顧與關懷。
- (三) 使班級導師能落實初級輔導，提升輔導成效，並維護多數學生之受教權。

三、主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四、辦理方式：

- (一) 每年五月份由輔導組發放調查表（如附件一），調查二、四年級各班特殊個案及適應困難學生名單。
- (二) 成立「特殊個案及適應困難學生編班小組」，以下簡稱「編班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會長、二、四、六年級及科任學年主任、以及家長代表一人組成，共 13 人。
- (三) 特殊個案之學生班群編班名單由特教組彙整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再送本會議另行安排其他適應困難之學生分散編入。
- (四) 就其他適應困難之學生安排召開會議審核學生名單，並請幼兒園、二、四各班導師列席說明，三、五年級各班導師可列席聽取說明。由「編班小組」決定列入分散編班名單，依程度輕重排列順序，並作成分散編班之建議。
- (五) 由輔導組將分散編班建議名單送交註冊組提請本校編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註冊組進行分散編班，須手動調整部分送教育局電腦編班抽籤會議調整。

五、須提列分散編班之特殊個案班群編班名單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其包含下列：

- (一) 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嚴重情障個案。
- (二) 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通過之過動個案。
- (三) 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自閉症、亞斯柏格或妥瑞氏症個案。
- (四) 嚴重生理障礙，且持有殘障手冊之個案，如視障、聾啞、肢障、弱視、重聽等。

(五) 其他罕見病症，需特別照顧，並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六、須提列分散編班之適應困難學生包含下列：

- (一) 嚴重外向性行為問題，包括易起衝突、言語暴力、肢體暴力、恐嚇勒索、偷竊成性、反抗、不服管教、逃學逃家等學生。
- (二) 嚴重內向性行為問題，包括極度退縮、畏懼、焦慮、憂鬱、不語症、自殘等。
- (三) 其他適應問題，包括性不良適應、保護兒童、成績不理想等。

七、「特殊個案及適應困難學生編班小組」會議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是否通過需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八、本計畫經由學校教師晨會(或午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員
涂茵晴

0716
1610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張雅貞

0716
1625

校長：

高雄市三民區
新金國民小學
陳春美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特殊個案暨適應困難學生調查表

年 班 導師：

學生姓名	學生行為問題 (請填入問題代碼)	問題分類 請填羅馬數字

行為問題分類表

問題分類	行為問題代碼
I. 外向性行為問題	1. 傷害別人 2. 欺負弱小 3. 偷竊成癖 4. 慣常打架 5. 破壞行為 6. 反抗不合作 7. 不守規律 8. 粗語辱罵 9. 濫發脾氣 10. 逃學逃家 11. 撒謊 12. 搗亂
II. 內向性行為問題	甲、自虐、自殺行為 乙、敵意情緒 丙、焦慮反應 丁、緘默不語 戊、退縮畏懼 己、焦慮症候群(有明顯的身體不適症狀或強迫行為)
III. 其他適應問題	ㄅ. 性不良適應(過度手淫、窺視、作弄異性、耽迷於黃色書刊圖刊、作異性打扮、講黃色笑話) ㄆ. 保護兒童：家暴個案、高風險家庭個案、性侵對象 ㄇ. 成績不如理想，而由非智力因素所造成，往往兼具情緒上的困擾或行為上的問題。包括：考試作弊、不做功課、懶惰、不專心等。
IV. 特殊個案	A. 衝動情障 B. 過動 C. 自閉 D. 亞斯柏格 E. 妥瑞氏症 F. 肢障 G. 視障 H. 聾啞 I. 弱視 J. 重聽 K. 其他罕見病症